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宏源
電話：04-7531812
電子信箱：aj1077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451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全民國防教育「寒假戰鬥營」實施計畫1份（電子檔共1個）
(0451021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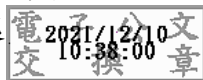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民國111年全民國防教育「寒假戰鬥營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110年12月8日國政文心字第11002855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協助辦理「寒假戰鬥營」活動宣傳、公告等相關事宜，活動計畫及海報公告於國防部「全民國防教育網」（<https://aode.mnd.gov.tw>），請逕自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